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借款利率拟按年利率3.80%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目前长圣医药经营稳定,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长圣医药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其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同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长圣医药提供了财务资助1.47亿元,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亦按持股比例51%向长圣医药提供了财务资助1.53亿元。

鉴于上述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的财务资助1.47亿元将于2026年12月6日到期(即将到期),到期归还后,为满足长圣医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借款利率拟按年利率3.80%执行,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长圣医药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同时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张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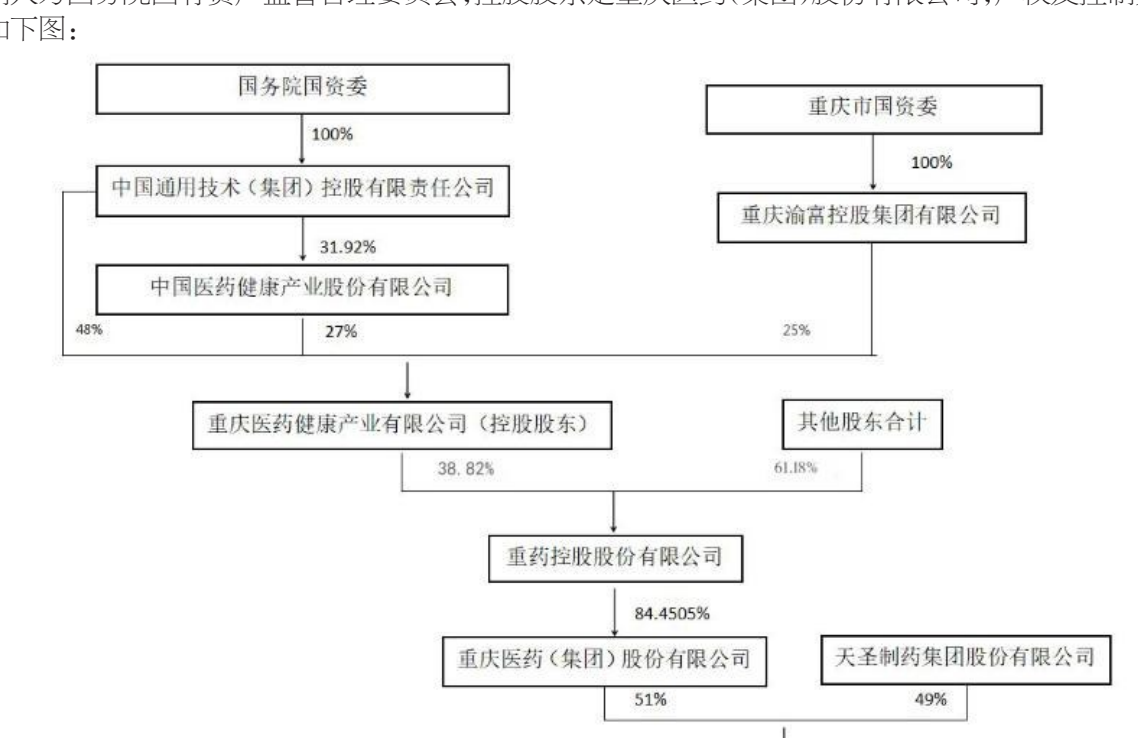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是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25.72	88,988.36
负债总额	85,943.65	81,242.30
净资产	7,282.07	7,746.06
营业收入	76,456.04	53,566.11
利润总额	273.34	463.98
净利润	1,481.94	463.98

截至2026年9月30日,长圣医药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圣医药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一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长圣医药提供了财务资助1.47亿元,期限三年,长圣医药均按期支付了利息,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六)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93351
法定代表人	袁泉
成立时间	1997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55696.85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软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重庆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按出资比例履行义务情况: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

2、借款币种及金额:¥147,000,000.00(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月):36个月。即:2026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6日。(分期提款的以各期实际提款金额及期限为准)

4、利率及结息: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为3.8%(借款利率股东保持一致)。借款按季度结息,结息日分别为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31日,每季度利息于本季度结束后30天内支付。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延期支付或不支付借款利息则视为违约,针对逾期利息,按照借款利率上浮20%收取利息。

5、还款来源:甲方以其财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

(1)金融机构融资;(2)经营收入及利润。

6、还款计划: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本金。

7、还款方式:甲方应于还款日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

8、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9、违约措施:(1)如甲方违反了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可以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本合同;(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乙方将对甲方加收罚息。针对逾期未还本金,按照借款利率上浮20%收取利息。借款到期日如遇到非工作日的,相应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3)甲方将借款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并加收该笔借款罚息。(4)乙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且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次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借款,是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借款合同将于股东会审批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原因、对公司影响及风控措施

(一)财务资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圣医药是公司与重庆医药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长圣医药经营业务性质导致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较大,为保证其日常经营现金流支撑,公司拟继续对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1.47亿元的财务资助,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有助于长圣医药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与联营方重庆医药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截至目前,长圣医药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良好,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长圣医药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双方将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派驻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担任长圣医药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派驻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对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公司将积极关注长圣医药的后续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的正常经营,并收取资金占用相关成本,同时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51%对长圣医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长圣医药现金流支撑及未来发展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目前长圣医药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51%对长圣医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亦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7亿元(即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到期,到期归还后,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不超过1.47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7亿元,期限3年,并收取资金占用相关成本。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

3、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长圣医药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69.85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8日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合伙人数量为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5人。

业务信息:2025年度,德皓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109.5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00.69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16,627.9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国际2025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数为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行政处罚3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2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志刚、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利忠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年12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郑志刚、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利忠,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97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8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6年。2025年度,北京兴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北京兴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也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有效。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小平先生、杨大坚先生、易润忠先生、张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张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5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详见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部分联合体其他成员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经过公开招募,确定由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晶微")、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辰企业")、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留光科技")、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宜。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已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本协议")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并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202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共4份。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1条 关于原协议第2.3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3条修改为: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503,443,534股,投资款共计1,313,987,623.74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2条 关于原协议第2.5条锁定期安排的修改

2.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5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交割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第3条 关于自有资金比例

3.1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8条,内容为:

"根据乙方出具的资信证明,乙方所持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拟投资金额的50%。"

第4条 其他约定

4.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3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单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核心条款一致的部分合并列示,有差异的部分单独列示或备注。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1条 关于原协议第2.3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3条修改为:

芯辰晶微:"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246,687,331股,投资款共计643,853,933.91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仟辰企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78,506,773股,投资款共计204,902,677.53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楚留光科技:"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100,688,706股,投资款共计262,797,522.66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2条 其他约定

2.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3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牵头投资人国科控股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 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要风险提示

1.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110,269,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1,99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8,27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4,095,157股;剔除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8,422,735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8,70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2,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18,27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756,160	97.7206%	2,299,532	2.0854%	214,000	0.194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90,833	86.5618%	2,299,532	12.2941%	214,000	1.1441%	0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756,160	97.7206%	2,299,532	2.0854%	214,000	0.194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90,833	86.5618%	2,299,532	12.2941%	214,000	1.1441%	0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992,860	98.8421%	1,096,832	0.9947%	180,000	0.16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27,533	93.1736%	1,096,832	5.8640%	180,000	0.9623%	0	

议案1.00、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韦军平、梁颖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2.27%,短期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

二、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